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68

---

投诉人: MONCLER S.R.L.  
被投诉人: lin Shisong(林石松)  
争议域名: moncler-china.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3年4月23日,投诉人MONCLER S.R.L.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5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5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3 年 6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成立专家组，缺席审理本案。

2013 年 7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7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7 月 22 日前（含 22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MONCLER S.R.L.，住所地为 VIA STENDHAL 47, 20144 MILAN, ITALY。本案中，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市珩瑜律师事务所的苏国宝律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n Shisong(林石松)，注册商确认其地址为 Room

301, No.1 Building, Qianshuiwan Garden, Putian.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oncler-china.com”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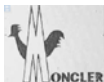

#### (1) 投诉人公司知名度

A. Moncler 公司及其产品介绍。投诉人 MONCLER S.R.L.（下称“投诉人”）是全球顶尖的高端羽绒制品及户外运动装备生产商之一，其产品覆盖了羽绒服、运动装、箱包、鞋、眼镜等多个类别。投诉人及其“MONCLER”品牌诞生于 1952 年，至今已有 60 周年的历史。投诉人的三位创始人是滑雪和登山运动的忠实爱好者。为了抵御经常遭遇的极寒天气，投诉人公司创始人精心设计出兼具轻薄和保暖性能的羽绒服，以满足高山运动的特殊需要。“MONCLER”取自投诉人品牌发源地—法国小镇 Monestier de Clermont 名称的首字母，公鸡图形则取意于高卢雄鸡，M 字母既代表 Moncler 品牌，又象征挑战人类极限的雪峰。这与投诉人公司攀登雪山等极限运动提供装备的初衷是分不开的，也蕴含了投诉人尊重自然、热爱运动、挑战极限的品牌精神。该款羽绒服一上市，便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和时尚的设计而受到户外运动爱好者的喜爱。时至今日，投诉人生产的羽绒服已经被公认为羽绒服中的奢侈品，享有“羽皇”的美称，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投诉人的羽绒服与普通羽绒服的区别在于，投诉人羽绒服所使用的不是一般的鸭绒，而是鸭颈部与鸭胸部之间的极少量优质鸭绒。这种鸭绒较之一般鸭绒更加轻柔、温暖和舒适，因此，以此制成的羽绒服不但在保暖性能上无可比拟，而且在设计款式上彻底颠覆了传统羽绒服臃肿、厚重的形象，集优雅、时尚、轻薄、保暖于一身，并因此受到了影视明星和社交名流的追捧。

B.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和宣传。自成立以来，投诉人一直致力于“MONCLER”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并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通过投诉人持续的使用和广泛的宣传，“Moncler”品牌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

并在世界范围享有卓越的声誉。投诉人曾为第十届冬奥会的法国国家滑雪队提供装备。在欧洲和日本，还曾一度出现追捧投诉人羽绒服的热潮。迄今为止，投诉人已在欧洲、美国、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000 多家精品店。在中国，投诉人分别在北京、上海、杭州、哈尔滨、沈阳、无锡、香港等主要城市设立了十多家专卖店，在中国销售服装、鞋、箱包等产品。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对其“MONCLER”、“MONCLER 及公鸡图形”等品牌商标和商品进行了大量广告宣传，包括举办各类商业活动、开店仪式、宣传活动等。消费者所熟知的时尚杂志如《时尚》、《时尚芭莎》、《世界时装之苑》、《悦己》、《嘉人》、《时装》、《时尚先生》、《南华早报》等都曾专门介绍投诉人的产品以及公司情况。

C.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在中国，投诉人自 1983 年以来陆续在第 3、9、14、16、18、22、24、25、28 等类别指定商品上获得“Moncler”系列商标的注册，其中“Moncler”商标仅在 25 类“服装、鞋、帽”等商品上即已获得以下注册。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	商品
177079		1983 年 5 月 15 日	服装、针织衣服、运动衣，尤其是冬季运动衣和登山服
G978819	MONCLER	2007 年 6 月 25 日	服装、鞋、帽子
4486670		2008 年 12 月 14 日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等
G1005101	MONCLER GAMME ROUGE	2009 年 5 月 29 日	服装、鞋类、帽类等
G1006038	MONCLER GAMME BLEU	2009 年 5 月 29 日	服装、鞋类、帽类等
6084721	MONCLER	2010 年 3 月 28 日	服装、鞋、帽、女式外衣等

## (2) 投诉人主张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ONCLER”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moncler-china”，由“moncler”、“-”和“china”组成，其中

“moncler”与投诉人的著名商标“MONCLER”在字母本身和排列顺序上完全一致，“china”是国家名称，指明商标/域名使用地点，通常不具有显著性和注册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名称“moncler”完全一致。“china”本身并不能给商标带来新的含义，反而会让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对“MONCLER”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注册最早可追溯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中国最早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2010 年 10 月 30 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MONCLER”商标。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也无任何直接关联性。据投诉人目前所了解到的，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moncler”相关的在先商标权利。另外，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同时，被投诉人试图混淆“moncler-china.com”网站的来源，以吸引其他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这一行为本身也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以破坏投诉人正常经营活动，谋取商业利益为目的。从 WHOIS 查询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发现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填写的网站标题显示“Moncler 中国商城”、“Moncler 官网”，“Moncler 中国唯一官方商城”，并且网站描述为“Moncler 羽绒服是 Moncler 羽绒服中国官方唯一网上商城”。同时，在以争议域名经营的网站主页上，被投诉人仿造投诉人独创性极强的“Moncler 及公鸡图形”商标，在网站明显位置使用“Monclerslife”标识，并且以极低的价格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羽绒服产品，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大量来源不明真假难辨的仿造“Moncler”服饰的产品被宣传和销售，严重破坏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商业活动。这一行为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b.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MONCLER”商标合法权利人注册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并且开展商业活动。妨碍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被投诉人利用被争议域名经营的网页内容使得消费者误以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网站而进入该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侵权产品，实际阻碍了网络用户搜索到投诉人真正的官方网站，削弱投诉人商标价值，给投诉人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这一行为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c.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的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产品，并且盗用网络上有关投诉人的新闻以及投诉人公司背景介绍，未经授权刊登多条有关影视明星穿着投诉人产品的照片，利用公众人物穿着投诉人产品的照片进行虚假宣传，试图混淆投诉人“MONCLER”品牌与争议域名网站的关系，从中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存在，仍要误导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和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被争议域名网站即投诉人在中国的合法销售网站。构成《政策》4b(iv)所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和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d. “moncler”属于臆造词，由投诉人公司独创，其取自于法国小镇 MONESTIER DE CLERMONT 名称的首字母，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含义，“MONCLER”与投诉人紧密关联，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构成机会主义恶意。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并使用争议域名，必将继续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及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导致大量假冒“MONCLER”的商品流向市场，直接损害投诉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投诉人请求撤销本案争议域名。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 附件一：投诉人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二：投诉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证明；
- 附件四：2008-2010 年杂志对投诉人及品牌的报道；
- 附件五：投诉人网站销售的投诉人产品；
- 附件六：投诉人在北京专卖店部分图片；
- 附件七：争议域名 WHOIS 注册信息；
- 附件八：经过公证的争议域名网站截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的权利证明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证明”、“中国商标网”、“商标的详细信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177079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雄鸡图形及

“MONCLER”美术体文字，国际分类号第 25 类，核定使用商品为服装、针织衣服、运动衣，尤其是冬季运动衣和登山服（截止），有效期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始；第 6084721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MONCLER”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始；第 4486670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雄鸡图形及美术体“M”、“MONCLER”文字，国际分类号第 25 类，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14 日始；第 6084726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MONCLER”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7 日始；第 6084725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MONCLER”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始；第 6084724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MONCLER”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18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始；第 6084722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MONCLER”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始；第 6084723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MONCLER”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22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7 日始；第 6084720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MONCLER”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28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始。

根据以上证据，投诉人对雄鸡图形及“MONCLER”美术体文字、“MONCLER”文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注册日前，部分媒体的文章或广告中介绍了“MONCLER”商标，如 2009 年 2 月版《试装》杂志刊登有“MONCLER 登上顶峰”一文；2009 年 6 月版《悦己》杂志“户外最潮牌”一文中，对“MONCLER”品牌进行了介绍；2009 年 11 月版《红秀》刊登的广告有“红色短款羽绒服 MONCLER”等字样；2010 年 1 月版《瑞丽》杂志刊登广告介绍的“顶级羽绒服”产品图片中有“MONCLER”标志。据此，可以认定投诉人的“MONCLER”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投入使用，并进行过宣传，在相关消费者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雄鸡图形及“MONCLER”美术体文字、“MONCLER”文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雄鸡图形及“MONCLER”美术体文字商标中，“MONCLER”文字为该商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单独使用“MONCLER”文字同样能够与该商标造成混淆。在被投诉人没有举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MONCLER”为臆造词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因投诉人的“MONCLER”商标已经宣传及使用，并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相关消费



者的认识中，该商标已与投诉人及其产品产生特定联系，属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moncler-china”，该部分含有投诉人享有权益的“moncler”标志（英文字母大小写变化不产生意义上的变化），其余为连横线“-”及“china”，连横线“-”无实际含义，“china”的中文含义为中国，二者的结合极易给人以“china（中国）”的“moncler”网站的认识，投诉人主张该标志会让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专家组予以认同。因此，争议域名如投入使用，公众根据该域名极可能认为其指向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或与投诉人品牌有关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自己对“MONCLER”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利，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标志，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起该主张后，被投诉人应就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MONCLER”及“moncler-china”标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权利或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MONCLER”及“moncler-china”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网页显示的名称为“蒙口中国商城”，销售的产品包括羽绒服，网页登载的服装产品照片中，有“MONCLER-CHINA.COM”标志，其中一服装产品的包装盒及内包装上有与投诉人商标中雄鸡图形及美术体“M”一致的标志，下面文字为“MONCLERSLIFE”。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所销售的产品包括羽绒服，与投诉人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相一致，故作为服装领域的经营者，争议域名的使用人对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应是知晓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且未提供合理解释，主观上存在过错。

特别是网站的产品中有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雄鸡图形及美术体“M”标志，产品名称“MONCLERSLIFE”也含有投诉人的“MONCLER”商标，这显然不是偶然巧合所形成，而是故意行为所导致。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会使公众误认为其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无偿占有投诉人对其商标标志做出的努力及付出，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 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oncler-china.com”予以撤销。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